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0. 1. 25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大 109 年度 偵 22688、22689 字第 41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TRAN VAN NHI (中文姓名：陳文兒)
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09 年度偵字第 22688、22689 號詐欺案，應受送達
即被告現為失聯外籍移工，現址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應予
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大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大股書記官林素珍，(07)2161468 轉 3476。

書記官 大股書記官林素珍



線

